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zhongsheng.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4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4
4. 推薦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或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6至7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其於GEM上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
陳正永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
高光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佐君教授
陸琪先生
沈劍剛教授
何欣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科技園區
超前路2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就建議委任核數師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經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其二零二四年度中國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二零二四年度國際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為「安永」),任期直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因本公司與安永未能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安永已辭任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安永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表示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不知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安永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預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因需要填補空缺,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分別委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核數師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統稱為「立信德豪」)。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立信德豪之資格、能力及經驗,並認為其在資格、專業能力、獨立性及誠信等方面均符合監管規定。

委任立信德豪(作為普通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上，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zhongsheng.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樂斌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渙樟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各自可填妥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相關股東以上述方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倘公司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人士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公司股東之公司蓋章/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正式簽署。
3. 上文附註2所述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之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各自亦可填妥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上文附註2及3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董事會秘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之法定代表或相關公司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所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定代表或該名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定代表之證明文件以及相關公司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視乎情況而定)之有效決議案或授權文件以證明該法定代表或其他人士之身份及授權。
6.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往返及食宿費用。